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动脉瘤夹钳等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时 间：2022年7月14日

目 录

1. 磋商公告
2. 响应须知
3. 总则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四）评标办法

1. 合同条款
2. 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动脉瘤夹钳等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具体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动脉瘤夹钳等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显微剥离器 | 240\*φ0.6 枪型 球头 | 1 |
| 2 | 显微剥离器 | 240\*φ1 枪型 球头 | 1 |
| 3 | 显微剥离器 | 230\*φ1\*90°直型 球头 | 1 |
| 4 | 显微剥离器 | 210\*φ1\*4\*90 直型 球头 | 1 |
| 5 | 动脉瘤夹钳 | 枪型簧式 360度旋转 | 1 |
| 6 | 动脉瘤夹钳 | 215 带关节 | 1 |

详细要求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规二十二条的六条资格要求；

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3、供应商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供货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4、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四、报名信息及资料提交

1、报名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

【工作日8: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网上报名

3、报名须知：报名须携带企业的三证一照（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产品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因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请各报名单位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版，发至招标办邮箱，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评审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评审地址：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科研楼四楼会议室**

**评审须知：**携带标书

**报价方式：**二次报价

**采购单位：**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

**邮　 编：**451100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371-56829019

**邮     箱：[xzsglyyzbb@126.com](mailto:xzsglyyzbb@126.com)**

1. 响应须知
2. 总则
3.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招标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1. 合格的供应商

2.1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本次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2.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

2.2.3、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发放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标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活动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准备。
4. 响应的签署、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三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递交
7.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 4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部分：10 分 |
| 1.(1)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1.(2) | | 产品技术（40分） | 根据产品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在40-0分范围内打分。 |
| 1.(3) | 综合评标分标准 | 综合实力（5分） | 根据公司的综合实力在0-5分范围内打分 |
| 企业业绩（5分） | 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标书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
| 1.（4） | 服务部分 | 服务方案（10分） | 1. 根据产品的配送安装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2. 为原厂质保得3分 3. 根据质保年限在0-4分范围内打分 |

1. 合同条款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手术器械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南路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9952699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手术器械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器械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详见明细表（清单详见附件），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器械的技术文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器械型号和配置与中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器械。

交付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器械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器械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器械到货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2个月后支付器械总货款的90%，一年后支付剩余10%货款。

3、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器械进行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器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工程师对甲方医生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器械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器械质保期为 年，自器械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自验收合格日起三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需无条件调换。保修期间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配件更换），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仅支付维修成本费用），对器械进行免费打磨。

4、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在24小时内响应,维修期间提供备用器械，不影响临床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器械，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同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公告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单位：**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响应单位：**

**响应单位代表：**

**响应单位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邮 箱：**

响应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目录** | **格式见附件1（内容页码必须与目录页码对应一致）** |
| **1** | **报价表** | **格式见附件2** |
| **2** | **投标响应函** | **格式见附件3**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5** |
| **5** | **产品授权书** |  |
| **6** | **企业资质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生产/经营许可证、注册备案表等** |
| **7** | **销售业绩及客户清单** | **包括销售年份、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等** |
| **8** | **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9** | **近期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  **标内产品提供网采截图** | **要求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复印件）**  **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 |
| **10** |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它材料** |  |

**注意事项：**1、响应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2、需提供响应响应文件正本2份，副本3份；3、正本每页（含封面）须盖采购响应人红章，副本封面须盖红章；4、所有证件都须是有效期证件（年检合格）；5、资料须按表格要求顺序装订。

附件1 目 录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按照公告序号，不可修改） | 产品名称（按照公告名称，不可修改）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生产企业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磋商响应函

致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假如成交，我方保证：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将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磋商文件条款及规定时间、地点提供保质保量合格的产品及服务。

3、我们完全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由采购响应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兹授权 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粘贴此处

法人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此处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在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货单位代表未出席磋商响应会或评审时被三次提名而供货单位无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法律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磋商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